

山东交通学院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

学员管理与考核结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，督促激励学员积极认真参加培训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技能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培训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实行考核制度，考核由培训班承学院和单位、任课教师、班主任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原则。

第四条 考核结果作，为学员结业、优秀学员评选依据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学员培训期间的考核内容包括学员出勤考核、平时表现，作业或实训作品完成情况、课程模块考核、企业实践考核等。

第六条 参加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的学员，除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考核外，还须参加省教育厅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专业技能考核，考核内容为专业技能分级考核标准指定范围。

第三章 考核形式

第七条 学员平时考核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负责，主要考核出勤情况、遵守纪律情况、培训活动和业余活动的参与情况、卫生值日情况等，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平时要注意考校与观察，培训结束前汇总考核情况，对每一位学员给出评定。

第八条 课程模块考核，由任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可采用笔试、答辩、论文、实训作品等形式。

第九条 企业实践能力考核，由企业指导教师负责，主要考核出勤、企业实习表现，实训作品等，对每一位学员做出评定。

第十条 按规定，学员结业前应撰写 1500 字左右的自我鉴定，填写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综合登记表》。

第四章 考核定级

第十一条 各考核模块的成绩评定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二条 学员必须参加各模块考核，凡不参加考核者，均视为不合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